

附件 3: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洛阳水利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洛阳水利管理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洛阳水利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洛阳水利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一、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洛阳水利管理站 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洛阳水利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辖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灌溉、排涝工作，并提供技术服务。

2、负责农村基层水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工作，承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洛阳水利管理站位于洛阳镇洛云路 12 号，主要负责辖区范围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自 2014 年 9 月成立以来，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定编 2 人。

第二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洛阳水利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55.59 万元（上年收入 27.56 万元，同比增加 28.03 万元，同比增加 5%，增加原因：上年结转和人员增资）。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9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55.59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27.56 万元，同比增加 28.03 万元，同比增加 5%，增加原因：人员增资和小型水利设施维修管护费用增加）。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农林水（类）15.8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25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0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6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20.3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6.8 万、津贴补贴 2.4 万、奖金 2.4 万、

住房公积金 1.65 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03 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25 万、绩效工资 3.86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28.03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比去年增加了 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事业单位经营性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59 万元，比去年预算 27.56 万元增加 2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9 万元，比去年预算 18.07 万元增加 2.72 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增资。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20.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万元，其中：办公费 0.4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洛阳水利管理站2021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本单位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本单位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并对部门预算说明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